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成立的， 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有关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保护， 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综合管理、日常巡护等工作。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156 人， 离退休人员 130 人。总编制为24 个，其中行政编 0 个、工勤编 3 个、事业编 21 个。

2、机构设置

内设职能科室 3 个（含综合股、资源保护股、宣传教育股）。局属二级机构 2 个，其中股级机构 2 个：南县湿地（ 公园）管理站、湖南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舵杆洲保护管理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部门只有本级， 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147.9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7.9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147.99 万元，其中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6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2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083.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94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2、本

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加变动情况

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 无对比基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7.9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77.93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0.06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明细为：科研监测 22 万元，野生动物保护 25 万元，生态修复 10 万元，巡护督查 20 万元， 自然保护宣传教育 10 万元， 争资立项 1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870.06 万元，主要是对附属单位人员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5.8 万元，上升 100 %。主要是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

2、“ 三公” 经费预算

2019 年“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单位为新增预算单位，无对比基数。

3、政府采购情况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共有国有资产 0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 经费： 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 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